

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诺宜华审字（2015）第 NSE451 号

审计报告

中诺宜华审字（2015）第 NSE451 号

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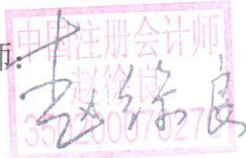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3,434,200.27	6,776,258.26	短期借款	34	-	-		
短期投资	3	-	-	预提费用	35	-	-		
应收票据	4	-	-	应付福利	36	-	-		
应收账款	5	224,000.00	165,934.00	应付账款	37	588,935.00	-		
预付款项	6	5,050.00	134,053.34	预收款项	38	30,000.00	-		
应收利息	7	-	-	应付职工薪酬	39	202,260.16	384,805.18		
应收股利	8	-	-	应交税费	40	12,868.15	45,078.31		
其他应收款	9	-	123,243.00	应付利息	41	-	-		
存货	10	-	-	其他应付款	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	-	其他应付款	43	2,154,565.00	6,630.09		
待摊费用	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其他流动负债	45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3,663,250.27	7,199,488.60	流动负债合计	46	2,988,628.31	436,513.58		
非流动资产：	15	-	-	非流动负债：	4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	长期借款	48	-	-		
长期应收款	17	-	-	应付债券	49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长期应付款	50	-	-		
投资性房地产	19	-	-	专项应付款	51	-	-		
固定资产	20	31,895.45	8,356.98	预计负债	52	-	-		
在建工程	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	-		
工程物资	2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负债合计	56	2,988,628.31	436,513.58		
油气资产	2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7	-	-		
无形资产	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	210,500.00	263,130.00		
开发支出	27	-	-	资本公积	59	489,500.00	12,866,87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	-	-	减：库存股	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	-	盈余公积	6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	-	未分配利润	62	6,517.41	-6,358,6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31,895.45	8,35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706,517.41	6,771,332.00		
资产总计	32	3,695,145.72	7,207,84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3,695,145.72	7,207,845.58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年审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069,916.50	1,069,916.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272,682.33	4,272,682.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851.70	3,851.7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206,617.53	-3,206,617.5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	-
减：营业费用	6	63,306.50	63,306.50
管理费用	7	3,104,718.31	3,104,718.31
财务费用	8	-9,456.93	-9,456.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365,185.41	-6,365,185.4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补贴收入	11	-	-
营业外收入	12	-	-
减：营业外支出	1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6,365,185.41	-6,365,185.41
减：所得税	15	-	-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365,185.41	-6,365,185.4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6,517.41	6,517.41
其他转入	19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6,358,668.00	-6,358,668.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6,358,668.00	-6,358,668.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6,358,668.00	-6,358,668.00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07月23日登记成立，企业注册号：110107013066639，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313万元，法定代表人：俞志晨，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666房间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本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5.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存货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不包括自用房地产、作为存货的房地产。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10	19
3	交通运输设备	5	10	19
4	办公机具器具	3	10	31.67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3)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6.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理: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是指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同类固定资产的惯例就可以直接出售且极可能出售的固定资产。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发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包括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在建工程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及未来发生的预计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固定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须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

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辞退义务、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应当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在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考虑可能影响履行现时义务所需金额的相关未来事项。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5)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5. 建造合同收入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

1) 承租人

(1)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

(3) 承担了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4)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2) 出租人

(1)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提供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帐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增加的，不作调整。有证据表明未担保余值已经减少的，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由此引起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租赁投资净额是融资租赁中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之间的差额。

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并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资产减值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也称工资性支出或薪酬总额）、住房公积金、一次性住房补贴、住房消费津贴、租房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员工管理费、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亦称辞退福利）、长期服务年金、员工股份期权、其他人工成本等。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

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1)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公司应当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

3)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二十六)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装移机工料费收益及积分回馈业务等，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资产和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

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二十八） 终止经营

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
2.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3.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4. 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应详细披露。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形成原因。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企业计缴的全部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1、货币现金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化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1,580.35	233,705.96	235,286.31
银行存款	3,432,619.92	3,108,352.03	6,540,971.95
合计	3,434,200.27	3,342,057.99	6,776,258.26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4,000.00	165,934.00
1—2年（含2年）	0.00	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224,000.00	165,934.00

3、预付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50.00	134,053.34
1—2年（含2年）	0.00	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5,050.00	134,053.34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0.00	123,243.00
1—2年（含2年）	0.00	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0.00	123,243.00

5、固定资产

5.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化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52,319.00	0.00	52,319.00
合计	52,319.00	0.00	52,319.00

5.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化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20,423.55	23,538.47	43,962.02
合计	20,423.55	23,538.47	43,962.02

6、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88,935.00	0.00
1—2年（含2年）	0.00	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588,935.00	0.00

7、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000.00	0.00
1—2年（含2年）	0.00	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30,000.00	0.00

8、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54,565.00	6,630.09
1—2年（含2年）	0.00	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2,154,565.00	6,630.09

9、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化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未缴税费	12,868.15	32,210.16	45,078.31
合计	12,868.15	32,210.16	45,078.31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化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福利	202,260.16	182,545.02	384,805.18
合计	202,260.16	182,545.02	384,805.18

11、实收资本

投资人	期末金额
王惠丰	10,520.00
俞志晨	109,600.00
郭家	22,320.00
北京泛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52,630.00
杨钊	36,860.00
徐忆梅	10,500.00
韦克礼	17,540.00
谭铭洲	3,160.00

合计	263,130.00
----	------------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6,517.4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0.00
重大会计差错	0.00
其他调整因素	0.00
本年年初余额	6,517.41
本年增加数	-6,365,185.4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365,185.41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0.00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0.00
利润分配	0.00
其他减少	0.00
本年年末余额	-6,358,668.0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0.00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项目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69,916.50
合计	1,069,916.50

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272,682.33
合计	4,272,682.33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1.70
合计	3,851.70

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9,456.93
合计	-9,456.93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九、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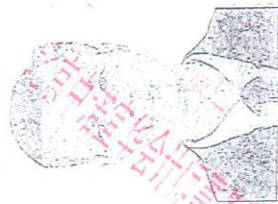
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11 日

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姓名 Full name 李 晓 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219750819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38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0月 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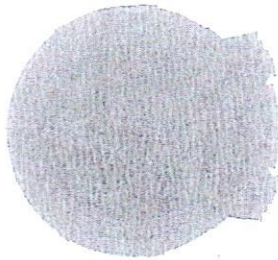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发有效一年。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袁徐良

姓名 Full name 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3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厦门中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72219700325161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袁铁钢

办公场所: 北京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二理宅SOHOA座1905B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0]00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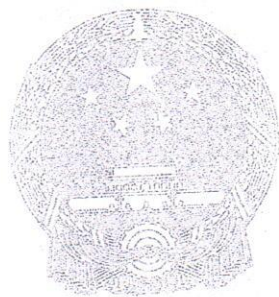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0-05-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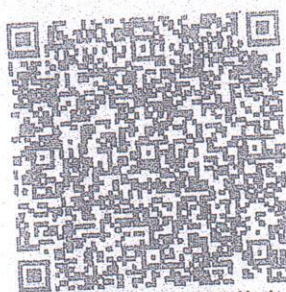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110105013021082

名称 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1号楼9层01-1003室
法定代表人 袁铁钢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08日至2040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9月18日